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卫滨卫健字〔2025〕47 号

卫滨区卫健委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卫健委的精心指导下，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对照《卫滨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责任分工，坚持守正创新，严格履行卫生健康部门职能，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质增效。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委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

用法，推动涉法事项协调解决，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成立由卫健委主任任组长，主管副职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同部署、共推进。二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每月召开党组会议，学知识，听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高质量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每周一下午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民法典》《宪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三是坚持“述职必述法”，将述法考核与述职述学述廉同步纳入对全区卫健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在全系统形成比、学、赶、超的势头，有力推动卫健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创新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1.强化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以定期轮训、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增强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能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业务

素质，提升执法人员办案能力。

2.打造多元宣传矩阵。结合“宪法宣传周”“艾滋病日”等主题节点，线下开展“普法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22场，发放宣传资料近千份。

3.开展精准普法服务。针对预防接种、慢性病管理等群众关切热点，组织专家开展专题宣讲5场，现场解答法律咨询达百余人次，将法治宣传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

（二）加强重点领域执法，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1.依法落实防控职责。严格依据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要求，细化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应急处置等核心职责。2025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起，做到程序合法、处置规范。

2.强化重点领域监管。依法指导医疗机构、学校、养老机构等65家重点场所落实防控措施，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6次，督促整改问题2个，整改完成率100%。

3.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对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按照《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要求对重大案件进行审理，编制《重大执法决定备案审查表》并备案。对照“双公示”工作评估指标，完成数据核查，建立规范工作台账，提高数据报送质量。

4.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处罚”的原则，做好检查结果的录入和管理。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2025年国家下达双随机抽

查任务 82 件，完成 82 件。省下达双随机抽查任务 17 件，完成 17 件。与区教体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公安卫滨分局联合跨部门抽查任务 8 件，完成 8 件，完成监督率 100％。

（三）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效能

1.积极推行事前提示，加强事中指导，落实事后回访。全面推行事前提示工作，行政审批服务人员针对行政相对人办理的各类行政许可证件期限进行证照到期提醒，以防证件过期，造成违法行为。

2.落实日常监督指导制度。卫生监督工作力求实现经常化、全覆盖，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加强行政指导和提示引导。制定和施行《行政指导工作规范和行政指导文书范本》，完善实施行政指导的执法程序。使用好《行政指导意见书》《行政指导登记簿》或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定的《卫生监督意见书》；通过口头约谈、书面提示等多种形式，对行政相对人在经营过程中容易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事项进行提示、警示、告诫和引导，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义务，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2025 年共对 4 家具备《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情形的单位，给予减轻处罚，并同时进行行政指导。

3.落实行政处罚警示约谈制度。对于较重违法行为或一般违法行为整改不力者，在对相对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听取其陈述与申辩，给予其警示和约谈等。建立陈述申辩室，给陈述人提供一个规范的倾诉、交流环境，充分听取其陈述与申辩，保

护其合法权益。建立约谈室，对于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约谈，采取下达《警示约谈通知书》，做好《警示约谈记录》，使用好《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即时或限期整改。

4.开展行政处罚案件回访指导。对已经构成违法行为需要处罚的机构，在下达处罚后及时跟进，并督促其在履行处罚决定的同时，积极整改存在问题，及时回馈整改报告，开展事后回访了解整改效果，对尚未整改到位的，及时跟进指导，确保违法行为得到彻底纠正不留后患。2025 年共开展行政处罚案件回访 14 次。

5.积极推行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试点工作。按照行政执法类别分成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七大类别，组织各个业务科室召开专项会议，分析梳理卫生执法办案中行政相对人易发高发的违法风险点。2025 年对全区 19 所中、小学校开展秋季学校卫生监督检查，督促学校落实传染病防控和饮用水卫生管理要求。开展预防接种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执法，放射卫生专项监督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工作，对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监督检查，对医疗美容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督全年的行动检查每月上报检查结果，对学校周边的口腔科、近视眼按摩、妇科开展专项检查，对医养中心的监督检查，联合开展医疗美容专项检查活动等工作。

6.开展送法上门指导。开展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志愿者服务“六进”活动，即：送法进诊所、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

业、进单位，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新修订、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时送到管理相对人手中，进行现场宣传及行政指导，让管理相对人及时了解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时更新观念，规范执业行为。2025 年以来共开展“六进”服务 22 余次，受益机构 80 余家，受益人群近千人。

7.开展投诉举报查处指导。2025 年以来，开展行政检查 376 件，入户入企检查 483 次，回访满意率达到 100%。所有投诉举报均做到领导重视，查处及时，反馈到位，资料完善。在查处过程中开展教育引导，在处罚过程中普法释法，由表及里，由此及彼，让被监督单位自愿接受处理，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减少社会危害。

（四）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

严格执行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推进行政执法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加强卫生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我委行政执法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执法环节、步骤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率达 100%。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职能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动态管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精简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切实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规范、便民、优质服务。2025 年共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 943 件，做到审批规范，

管理有序。

（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

认真贯彻实施《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针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对实施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及时分析研究，推动本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增强程序意识、严明程序规范，杜绝卫生行政执法案件程序错误，导致行政复议、诉讼败诉。2025 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4 件，全部进行法制审核，其中 6 件进行行政处罚决定集体讨论，共计处罚人民币 53364 元，没收违法所得 464 元。

（七）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为加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工作，制定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制度并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集，成立突发卫生应急处置小组，明确各小组职责，成立卫滨区突发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开展重点传染病监测工作，强化监测预警，接到国家传染病预警信息立即核实处理。每月参加国家的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视频会议，关注省、市、县疫情态势，做好卫滨区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每月疫情形势做好风险研判专题分析；购置应急小分队装备并进行物资储备。每年开展各种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培训，定期开展卫生应急演练，备战突发事件。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一）强化法治意识，夯实依法行政基础

我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将依法行政作为工作的生命线。通过健全学法制度、开展专题培训、组织法治考试等方式，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和全体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梳理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完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所有行政行为于法有据、程序正当。

（二）健全制度机制，主动对接人大监督

1.认真办理议案建议。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建立了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分工落实、办公室协调督办的工作机制。对代表提出的每一件议案建议，都深入研究、积极采纳、限时办结，并主动与代表沟通联系，反馈办理结果，力求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将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推动发展的具体举措。

2.积极配合执法检查与调研视察。把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作为改进工作、检验依法行政成效的重要契机。主动提供真实材料，如实汇报情况，精心安排点位，全力做好保障。对检查、调研、视察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照单全收，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时限，确保整改到位，并及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三）聚焦重点领域，推动监督实效转化

一是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方面，持续补短板、强弱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二是在医疗服务改善方面，针对代表关心的“看病难、看病贵”、医疗服务质量、基层医疗机构能力等问题，深化医改，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强行业监管，持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1.卫生监督执法力量不足，工作成效有待提高。原因在于随着卫生健康工作的不断深入，卫生执法监管任务增加，监管面广、量大、点多，监管压力增大，执法人员年纪均在50岁以上，执法队伍现状与目前卫生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及社会公众的期待有一定差距。

2.宣传工作形式比较单一，创新性不高。宣传形式仍偏传统，针对不同群体的精准普法不足，普法深度、力度、广度不够，导致宣传效果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群众对于卫健法定职责和自身权利义务的认知度需进一步提高。

（二）问题整改措施:

1.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激发内生动力。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法律法规、专业业务技能、典型案例等，激励干部职工主动提升自身法治水平。鼓励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与年轻人员结对，传授实战经验，优化年轻队伍建设。

2.丰富宣传载体，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在巩固好摆放宣传栏、发放宣传折页、开展义诊活动等线下传统宣传阵地的基础上，强

化微信公众号、朋友圈、抖音等线上网络平台的宣传，扩大覆盖面；针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开展针对性精准普法，提升宣传的渗透力和实效性。

五、2026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持续深化理论学习，筑牢法治思想根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上级卫生健康部门部署，深刻把握其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并将其贯穿于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全过程。加强学习《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等与履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二）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化法治宣传服务。大力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组织卫生执法人员借助网络、微信、微博等载体，积极打造“线上+线下”法治宣传矩阵。继续采取志愿服务“六进”活动、以案释法、日常监督检查指导等多种形式，开展法律法规知识的精准化普及宣传，提高管理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守法能力。为群众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营造全社会学法守法遵法的良好氛围，树立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的良好形象。

（三）继续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能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卫生健康系统执法教育培训制度，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业务水平。加强监督稽查、案件评查力

度，在不断学习、不断实践的过程中，总结和提高思想境界、业务水平和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以人民满意为目标，不断提升卫生执法人员服务型行政执法意识和能力，做到将服务理念有效融入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全过程、各方面，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驾护航。

（四）进一步完善制约和监督机制。完善法制审查工作机制，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继续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制度，将双随机检查情况及时登录网站进行公示，确保群众知情权。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